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3〕129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农法发〔2023〕3号），我厅对2022年印发的《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湘农办发〔2022〕93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是以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为基础，根据我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补充制定而成。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参照农业农村部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并遵照执行本文书格式。

二、文书格式中“□”表示其内容可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文书格式中的“/”表示制作文书时应在其前后内容中进行选择，同时删去其他选项。印发文书中楷体字为提示内容，制作文书时应删去。

三、《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是办案通用文书，除立案/不予立案审批、撤销立案审批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结案报告以外，在办理其他需要提请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同意的行政事项时，使用本文书。

四、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等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和法制审核的文书时，须配套使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和《法制审核（案件审核）表》。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申请延长办案期限等行政事项时，

各地可结合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择用或并用《法制审核（案件审核）表》和《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五、移送案件、线索对涉案物品、相关文件材料造表登记时，需使用《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文书，并作为附件一并移送，移送机关需存档一份。

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需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予以列举、对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进行阐述。

七、所有对外的执法文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文书数量，如：《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一份，共2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公安机关一份、检察机关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一份，共3份。

八、制作、打印文书时，应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 1.指定管辖通知书
- 2.案件交办通知书
- 3.协助函
- 4.协查函
- 5.协查结果告知函
- 6.案件移送函（适用农业执法机关）
- 7.案件移送函（适用其他执法机关）
- 8.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9.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 10.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 12.撤销立案审批表
- 13.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 14.责令改正通知书
- 15.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 16.证据提取单
- 17.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 18.询问笔录
- 19.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20.现场勘查示意图（选择使用）
- 21.抽样取证凭证
- 22.产品确认通知书
- 23.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委托书
- 24.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结果告知书
- 25.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26.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 27.查封（扣押）决定书
- 28.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 29.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
- 30.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 31.查封（扣押）财物移送告知书
- 32.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 33.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
- 34.先行处置物品公告
- 35.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 36.恢复案件调查决定书
- 37.法制审核（案件审核）表
- 38.案件处理意见书
- 39.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
- 40.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案件）
- 41.陈述申辩笔录

- 42.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 43.听证笔录
- 44.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 45.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46.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47.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48.行政处罚决定书
- 49.送达回证
- 50.送达地址确认书
- 51.送达公告
- 52.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 53.强制执行申请书
- 54.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55.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 56.罚没物品清单
- 57.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58.行政处罚案卷封面
- 59.卷内目录
- 60.卷内备考表

文书格式 1

××农业农村局
指定管辖通知书

_____农指定〔 〕_____号

_____:

关于_____一案管辖权问题，经本机关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现指定该案由_____管辖。请接到此通知后及时办理案件相关材料的移交手续。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2

××农业农村局
案件交办通知书

_____农交办〔 〕 _____号

_____:

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_____一案交由你机关管辖。请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本机关。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 (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局 (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3

××农业农村局
协助函

_____农协助〔 _____〕_____号

_____:

本机关在办理_____一案中，
因_____，需要
你单位给予协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
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
协助以下事项：_____

请你单位提供协助并及时将结果书面告知本单位。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4

× × 农业农村局
协查函

_____农协查〔 _____ 〕 _____号

_____:

本机关在办理_____一案中，
因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请你单位协查以下事项：_____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函后____日内将协查结果加盖公章，连同相
关证据材料寄送本机关。需要延期完成的，请于期限届满前告知
本机关。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5

× × 农业农村局
协查结果告知函

_____ 农协查告〔 〕 _____ 号

_____ :

你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
因_____，请我单位协查，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协查结果告知如下：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6

× × 农业农村局
案件移送函

_____ 农案移〔 〕 _____ 号

_____:

_____一案/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你单位对管辖权有异议的，请依法报请你单位与本机关共同的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 (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局 (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7

××农业农村局

案件移送函

_____农案移〔 〕_____号

_____:

_____一案/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 (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局 (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8

× × 农业农村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_ 农涉刑移送〔 〕 _____ 号

_____ :

_____ 一案/案件线索，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 人民检察院

文书格式9

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机关盖章)

接收部门签收人签名（执法证号或警官证号）

年 月 日
(受理机关盖章)

× × 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农（ ）简罚〔 〕_____号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p>违法事实</p>	
<p>处罚依据及内容</p>	<p>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及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input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p> <p><input type="checkbox"/>警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罚款_____元</p> <p>罚款按照下列方式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当场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且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告知 事项	<p>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11

× × 农业农村局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_____农 () 立/不立 [] _____号

案件名称				受案时间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p>案立不案 要及/立案 简情案予理</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执法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农业行政处罚 机关负责人意见</p>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备 注</p>	

**× × 农业农村局
撤销立案审批表**

_____农 () 撤立 [] ____号

案件名称				受案时间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p>简要案情及撤销立案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p>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备注</p>	

文书格式 13

× ×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案件事项审批表

案件名称	
审批事项	
审批事项 内容	<p>(除立案/不予立案审批、撤销立案审批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结案报告以外,在办理其他需要提请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同意的行政事项时,使用本文书。注明提请行政处罚案件事项的理由、依据、内容及处理建议,同时需写明采取行政事项的时间、地点,涉案物品性状、数量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执法机构负 责人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行政处 罚机关负责 人意见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农业农村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_____农()责改[] 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_____。(责令改正依法前置时适用: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_____的规定,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15

× × 农业农村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_____农（ ）限提〔 〕 _____号

_____:

为调查了解_____，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_日内向本机关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16

× × 农业农村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名称	
取证时间	
取证地点	
证据内容: (证据粘贴处。如证据较多,可在此处说明数量、证明对象等信息,证据附后并加盖骑缝章)	
证据制作说明及证明内容: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 _____	年 月 日
证据核对意见: (应当是原件,调取原件有困难,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原始内容一致,并注明证据出处;现场情况照片等应由当事人注明经核对情况属实)	
证据提供者: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检查人：_____

提取人：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提取的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名称及状态：_____

提取方法和过程：_____

被检查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提取的电子数据内容: _____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_____

执法人员: 以上是本次电子数据提取情况的记录, 请核对/已向你宣读。如果属实请签名。

被检查人手写: 以上记录我已核对(或已向本人宣读), 属实、无误。

被检查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电子数据提取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 × 农业农村局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机关：_____

询问人：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住所_____

询问人：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_____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_____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被询问人：_____

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询问人：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_____

（记录被询问人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查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来源、货值、销售方式、包装形式、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时间、批准文号等，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事实经过、因果关系及后果。被询问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笔录中予以注明。笔录最后一行文字如有空白，在最后一行文字后加上“以下空白”字样。）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记录，请核对/已向你宣读。如果你所述一致，请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如果有错误或遗漏你可以更正或者补充。

被询问人手写：以上记录我已核对（或已向本人宣读），属实、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文书格式 19

× × 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检查（勘验）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检查（勘验）机关：_____

检查（勘验）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检查（勘验）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_____

_____（记载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等情况）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页）

(尾页)

(所检查的物品名称、数量、包装形式、规格或所勘验的现场具体地点、范围、状况等作全面、客观、准确的记录。当事人是否到场、不配合、有见证人等，均应据实记录。容易引发争议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笔录最后一行文字如有空白，在最后一行文字后加上“以下空白”字样。)

以上笔录记载情况，已交当事人核对/已向当事人宣读。

当事人手写：以上记录我已核对（或已向本人宣读），属实、无误。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检查（勘验）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文书格式 20

× × 农业农村局
现场勘查示意图

现场示意图
勘查人：
绘图人：
绘图时间：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文书格式 21

××农业农村局
抽样取证凭证

当事人：_____

抽样时间：_____

抽样地点：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下列物品抽样取证。

物品名称			
商标			
生产单位			
产品许可号			
单位许可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样品规格			
抽样数量			
样本基数			

抽样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抽样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当事人手写“上述内容经核对无误”）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22

××农业农村局
产品确认通知书

_____农（ ）确通〔 _____〕_____号

_____:

本机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发现标称为你单位生产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商 标			
标称生产单位			
产品许可号			
单位许可号			
生产日期（批号）			
规 格			

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确认上述产品是否为你单位生产。如非你单位生产，请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待确认产品的照片、包装、进货凭证等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委托书

_____农（ ）检/鉴/评/认委〔 〕 _____号

_____:

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现委托你单位对（需注明物品名称、参数、数量、委托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事项等，可以表格或附件形式）_____进行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本机关提交由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报告_____份，并在报告中载明以下内容：本机关向你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内容、依据、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过程及明确结论，以及你单位及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证明。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结果告知书

_____农（ ）检/鉴/评/认告〔 〕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委托_____机构对你单位下列_____进行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结果如下: _____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当事人享有申请复检、复鉴、复评权利时适用：你（单位）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依法向_____书面申请复检、复鉴或复评。）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附件: 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报告书_____份（编号: 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_____农（ ）先登〔 〕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住址）：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在_____的下列物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就地存放于_____。登记保存期间，你（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销毁证据。

异地保存于_____。

本机关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_____农（ ）先处〔 〕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____农（ ）先登〔 〕____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注明法律依据，填写处理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及标称单位等信息，须与先行登记保存物品一致；退还当事人物品，需注明退还时间、退还地点；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用本文书通知后，应另下达查封扣押相关文书。）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农（ ）封（扣）〔 〕 ____号

当事人：_____

经查，因你（单位）涉嫌_____，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及____（实体法有关依据条款内容）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有关财物【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查封/扣押____日。

查封（扣押）期间，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任何人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28

× × 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执法机关：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

现场情况：（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情况、救济途径情况，查封（扣押）决定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实施查封（扣押）过程等，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情况）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页）

以上笔录记载情况，已交当事人核对/已向当事人宣读。

当事人手写：以上记录我已核对（或已向本人宣读），属实、无误。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农业农村局
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

_____农（ ）解封（扣）〔 _____ 〕 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_____农（ ）封（扣）〔 _____ 〕 _____号），对你（单位）有关场所/设施/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全部/部分场所/设施/财物【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解除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场所	规格(型号) /场所地址	单位	数量	备注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当事人手写“上述内容经核对无误”）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财物移送告知书

_____农（ ）物移〔 _____〕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根据查封（扣押）决定书（_____农（ ）封（扣）〔 _____〕__号）对你（单位）场所/设施/财物实施了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因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依法已将案件移送_____，相关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一并移送。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_____农（ ）封（扣）延〔 〕 ____号

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有关财物（详见查封（扣押）财物清单）予以查封（扣押）。现因案情复杂，（列明具体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__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

_____农（ ）先处确〔 〕__号

权利人	
告知事项	<p>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告知如下：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p>
先行处置物品范围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查封（扣押）决定书》（__农（ ）封（扣）〔 〕__号），查封/扣押的全部物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查封（扣押）决定书》（__农（ ）封（扣）〔 〕__号），查封/扣押的物品中的下列物品：_____（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p>
先行处置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_____依法进行拍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_____方式进行变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_____。</p>
执法人员联系方式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联系地址：_____</p>
权利人确认	<p>上述物品属于《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本人（单位）清楚了解先行处置的内容及后果，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本人（单位）同意按照上述处置方式先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利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农业农村局
先行处置物品公告

_____农()先处告〔 〕__号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____农()封(扣)〔 〕__号),查封/扣押了存放于_____的涉案物品_____。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本机关依法拟对____先行处置,处置方式为: _____

因上述物品权利人不明确,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请物品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意见或者申请。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提出意见或者申请的,本机关将依照上述处置方式予以处置。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35

× × 农业农村局
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_____农（ ）中调〔 〕__号

_____:

你（单位）因涉嫌_____，本机关于
____年__月__日予以立案调查。因_____（简述中止调查事实
理由），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起，对你（单位）中止案件调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恢复案件调查决定书

_____农（ ）恢调〔 〕__号

_____:

你（单位）因涉嫌_____，本机关于
_____年__月__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
（单位）中止案件调查。

因_____（简述恢复调查事实理由），根据《农业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自_____年
_____月__日起，对你（单位）恢复案件调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法制审核（案件审核）表**

案件名称			
执法机构			
送审时间	__年__月__日	退卷时间	__年__月__日
审核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审核意见和建议	（法制审核人员：） 审核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 × 农业农村局 案件处理意见书

案件名称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案件调查过程										

涉嫌违法事实及证据材料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 年 月 日</p>
执法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p>
法制审核（案件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p>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非听证案件)

_____农()罚告〔 〕__号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_____一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需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予以列举、对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进行阐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听证案件)

_____农()罚告听〔 _____〕____号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_____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需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予以列举、对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进行阐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41

× × 农业农村局
陈述申辩笔录

案件名称： _____

陈述、申辩人：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陈述申辩请求： _____

陈述申辩内容： _____

以上笔录记载情况，已交陈述申辩人核对/已向陈述申辩人宣读。

陈述申辩人手写： 以上记录和我所讲的一致。（或以上记录已向本人宣读，无误。）

陈述申辩人：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_____ 年 月 日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页）

× ×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____农（ ）听通〔 〕 ____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对你（单位）_____一案，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请准时出席。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终止听证。

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员，_____担任听证记录员，_____担任翻译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如认为上述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你（单位）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单位）申请回避的，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如果委托代理人（1至2人）代为参加听证，请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请参加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员还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听证笔录

案件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翻译人员： _____】

办案人员： _____办案人员： _____

当事人：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

【第三人：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其他参加人： _____】

记录员： 经查，听证参加人____已到场，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报告听证主持人，听证准备就绪。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页）

听证主持人：现在核对听证参加人。

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办案人员：_____

【第三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主持人：已核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其他参加人】和办案人员的身份。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进行。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__农（ ）听通〔 〕__号）。经____申请举行_____一案听证会。本次听证主持人____，听证员____，记录员____【翻译人员____】。

现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放弃听证；2.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3.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4.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5.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6.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7.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第三人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2.有权进行陈述；3.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5.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参加人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听证纪律；2.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员、翻译人员回避？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办案人员：_____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____
_____】

听证主持人：现在开始质证。请办案人员出示相关证据，并说明证明目的。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质证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质证意见。

听证主持人：现在开始辩论。请办案人员发表辩论意见。____

听证主持人：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辩论意见。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辩论意见。_____】

听证主持人：请办案人员陈述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陈述最后意见。_____】

听证主持人：现在宣布听证结束。请听证参加人核对听证笔录，确认无误后请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如有更正或补充请在更正或补充之处单独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确认。

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手写：本听证记录已经本人审核、补正，无误。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 翻译人员：_____

办案人员：_____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 ×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案件名称：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主持听证机关：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听证记录员： _____ 【翻译人员：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

听证地点： _____

申请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他参加人： 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 _____

双方意见、理由及依据： _____

处理意见及建议： _____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_____

听证主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听证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 ×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_____

讨论时间: _____

讨论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职务: _____

出席人员: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职务: _____

列席人员: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职务: _____

记录人: _____

讨论记录: (讨论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1. 执法机构(负责人或办案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 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理由、处罚建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 2. 法制审核(案件审核)机构(人员)汇报审核意见; 3. 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 4. 出席人员依次发表意见; 5. 主持人提出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_____

出席人员签名: _____

列席人员签名: _____

(第 页 共 页)

**× ×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件名称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and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 年 月 日</p>
执法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p>
法制审核（案件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集体讨论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案件适用）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农业农村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 农 () 不罚 [] _____ 号

当事人: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主要包括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查封 (扣押) 的情况)

经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违法行为性质、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向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农（ ）罚〔 〕_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当事人_____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主要包括案件来源、调查经过、采取查封（扣押）的情况）

经查（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等) _____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裁量的依据和理由) _____

本机关认为：(案件性质即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违法，违反的法律条款，是否应给予行政处罚；是否有从轻从重、减轻等情形。)

_____ (案件处罚内容、理由与依据)。

依照 (法条原文、自由裁量基准等) _____

_____ 之规定，本机关 (责令 _____)，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 (涉案的物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小写)

3. 处罚款 (小写)

罚没款共计 (小写)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_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 49

× × 农业农村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注明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需两名执法人员及其执法证号) 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 农业农村局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 达人	
告知 事项	<p>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如下：</p> <p>一、为便于及时收到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书，保证案件调查的顺利进行，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p> <p>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p> <p>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送达人确认	<p>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p>	
备注		

××农业农村局
送达公告

_____农（ ）送告〔 〕 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_____，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_____，
内容为：_____。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_____农（ ）执催〔 〕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_____农（ ）罚〔 〕_____号），并已依法送达。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单位）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农（ ）执申〔 _____〕_____号

申请人：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被申请人：_____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请求事项：_____

申请_____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农（ ）
罚〔 _____〕_____号）

2.加处罚款_____元，计算方式为_____。

申请强制执行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被申请人_____案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农（ ）罚〔 _____〕_____号），

并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____农()执催[]____号),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附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农()罚[]____号)
2.《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____农()执催[]____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当事人意见及其他材料

××农业农村局(印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_____农（ ）延/分通〔 〕 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农（ ）处罚〔 〕 _____号）中所处以下罚款（大写）_____（¥_____）。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同意你（单位）暂缓/分期缴纳：（以下内容区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情形选择性填写）

暂缓缴纳的罚款，限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前缴清。

分期缴纳的罚款，限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分__期缴清。

于_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第一期（大写）_____（¥_____）；

于_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大写）_____（¥_____）；

于_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大写）_____（¥_____）。

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按照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农村局（印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处理物品：见《罚没物品清单》（文书编号：_____）

物品来源：_____

处理时间：_____

处理地点：_____

执行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处理情况：_____

（物品来源，处理依据，参与人员，处理方式，处理过程及结果，
处理证明。根据实际情况可附处理过程照片、音像资料。）

（第 1 页 共 页）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罚没物品清单

文书编号： _____

序号	财物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当事人手写“上述内容经核对无误”）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办案人员	
处理决定文书		处理决定日期	
结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的 执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罚没物品处置 情况	
案件承办 人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员： 年 月 日</p>		
执法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p>		
农业行政处罚 机关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p>		
备注			

文书格式 58

<p>××农业农村局</p> <p>_____年度行政处罚案卷</p>			
案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办案人员			
处理结果	<p>1.罚款×××元;</p> <p>2.没收违法所得×××元;</p> <p>3.....。</p>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卷内页数	
归 档 号		保管期限	
立卷单位	(执法机构名称)		

卷内目录（示例）

序号	文号	文件材料名称	页号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处罚决定书		
		立案审批表		立案类
		案件交办函		
		当事人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		
			
		询问笔录		调查取证类（依发生时间先后排序）
		证人身份证		
		现场检查笔录		
		抽样取证凭证（提取标签）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田间现场鉴定意见书		
		抽样单及检测（检验）报告		
		销售单、入库单		
			
		案件处理意见书		审查决定类（依发生时间先后排序）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陈述申辩记录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确认书		执行类
		送达回执		
		执行票据（缴款凭证）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案件移送函（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本案卷共有文件材料 页，其中文字材料 页，照片 页等。）

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卷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